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 宋遼金元卷

一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 · 宋遼金元卷

一

120

2674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歷史編·宋遼金元卷/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北京: 中華書局, 2009. 4

ISBN 978 - 7 - 101 - 06262 - 5

I. 中… II. 中… III. ①社會科學 - 文集②中國 - 古代史 -
宋遼金元時代 - 文集 IV. C53 K240.7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19639 號

責任編輯：張榮國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宋遼金元卷

(全三冊)
中華書局編輯部 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 177 印張 · 2 插頁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700 冊 定價: 990.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6262 - 5

○○先生左右月考會以舉行第三屆的鄉學務辦事會

白計奉

清條之次甚早到達。接洽。俱知院方对于尊事推誠之殷。
特此之報。宣於過日奉此一一。謹此奉啟。不勝幸甚。

學務降旨。以奉。研究機關在中國本為創舉。社會而
不即時為設。宜之。意義。如不於短時即為布。則當
由內向外。審議。以期。此皆為。所以。向。多。甚。緣
體制。更。改。之。一。事。人。皆。如。彼。一。年。生。也。乃。之。重。事。
於前。所。采。持。即。為。之。下。大。道。其。平。冊。事。利。在。地。計。或。廣。故
事。半。若。之。即。早。日。成。就。力。為。成。就。果。即。事。半。若。之。假。以。不。多。之。事
利。可。之。二。事。單。利。之。生。至。十。之。事。利。可。生。六。七。數。不。患。以。甚
不。固。矣。創。始。很。難。事。如。
亮。家。政。以。

第。參。

！

再。第。于。十。月。廿。五。日。平。

系。傳。藝。專。科。

十一。月。四。日。

圖一① 傅斯年函稿

油印重印
及
花符文
編斯年
及
海國一
朱昌之
刻書局
宋
10

印小
形款例

由
朱昌之
印

圖一② 傅斯年函稿

四年幼湯，為什麼生有一根結刺進厚皮，而
動物物焉有？因為人類有烹煮熟食的工具和
有禮節潔烹的工具。動物體無烹煮的工具
以將是他們的特質；本人沒有烹煮的工具
惟生吃烏鵲，他們無不能雜食；植物的工具全
可以供服食，這是說他們的特質，他們不能不
吃樹林動物者有實害的，但是他們的特質沒
有可以供吃的工具，所以只能為禽獸的食料，不
能作人的飲食的工具，故稱爲野獸。

一个学者，没有文学的时候，还有个文学的时
候，自然自己就该把他的诗文的图书馆公
布，借以帮助他。教书写字的，作诗填词，诗文都
该随时写，随时印，随时送人，这样才是好
事。

我们用铅笔画出每棵树的形状，然后把它们画在黑板上。接着，我们用铅笔画出每棵树的枝条与花叶，这样，每棵树就画完了。一年四季，我们步遍校园，描绘着校园的景物：春天，小草已经长成了一片草地；夏天，树木长得茂盛极了，校园里充满了绿意；秋天，树叶变黄了，纷纷飘落下来，校园里像铺上了金黄色的地毯；冬天，校园里一片雪白，美丽极了。

英元十支

圖二 蔡元培《集刊發刊辭》稿

讀鶯鶯傳

陳寅恪

太平廣記碑樹梢雜傳說載有元稹鶯鶯傳即世稱為會真記者也。會真記之名由於傳中張生竹賦及元稹所續之會真詩，其實會真一名詞亦當時習用之語。今道家碑序有唐元和十年進士洪州施肩吾字雲卿，山東人。仙會真記五卷李鍊竹傳又有會真記。其後新傳有晉中引海鷗子劉操而後有唐開封人故其書當是全元向道流。依此之都見於晉書鄭玄傳謂其書在非角自編，其中雜有後人依託之處，固不足怪。但其善演多甚可見，固不似後漢荀所錄言者，得為會真之名，亦是反鑄而作。宋祚閼尹光嗣為博大真人傳。後來因有真浩真鏡諸名，故真字即與仙字同義而會真即遇仙或忘仙之謂也。又六朝人已修詩仙七柱圖者，彌縫華之世，風流傳至後唐代，仙姓之俗遂多用作妖艷婦代，如以之目娼妓者，其例信不遠矣。掌記就全唐詩卷之孫所收施肩吾詩言之，如及第後復夜訪月仙子。

自古君王絕放，新憲因及於年，是遣將天上桂枝。
訪月中仙。

贈仙子

微含露魄帶紅芳，更取金瓶瀉玉將冰管
寫詩來未足，懶眠秋月憶君郎。

即此一例而唐代進士有學士之稱，故之官即向傳
張公九思志及韓偓香齋集等之類，又可證其數見於唐中
傳，舊有唐詩長句而詩非詩，宋室惠也。宋版錄所編之集，據唐人傳，則其書

圖三② 陳寅恪《讀鶯鶯傳》稿

仙姑
字在唐人美文集中之酒家女，名曰真，二字之署說既得確定，當寫：傳中之寫，實為當時社會中的人物，及微之所以敢作此文，自敘之主旨，與之後人持解釋之妄評，皆可以一考寔。明年，
趙宿齋，作錯錄伍載王性之雜傳奇夢寫三事略云：
清譜李祐為僕言：友人楊卓，昔得微之所作嫁母鄭氏墓誌云：其既喪夫，豐軍私微，乃得暫居其家，偏至則所謂傳者，蓋微之自解特假他姓以避目。僕退而考微之身慶集，不見所謂鄭氏詩文，豈僅家所收未完或別有他本尔？又微之作陸氏傳，云予外祖父授睦州刺史鄭濟，白鵝，又作樹立母鄭夫人花，卒言鄭濟，而唐崔氏譜水官宇鵬立碑鄭氏女，則豈寫者有崔鵬之女於微之為中表，正傳奇偶謂鄭氏為累添之從母者也？聽珠為樹，多矣。如史記，張良者，豈元与張良命姓氏本同，所自出耶？唐崔氏譜水立碑，元世祖亦命其名，此固不可疑。坐樹之術，更為滑稽，故則殊不易解。新唐書韋溫傳，侯俛說傳云：

或后唐尚尚，猶傳之旨而後督奉之，夢之為則，石乃無石姓。

或石之相節，則有坐堅。夫世稱兵符之記，始於晉，而著者存多不知。今之易為張氏者，俱同於黃帝之說，則可附註甚矣。不知樹人何以也有兩種？如其一，性之說之不可通，多信詳辨，都意猶之文中男女主人之姓，皆用前人著述之甚多，此為會真之本，故然云而樹之以

前題既言之，當直指之後，即張文成遊仙窟中男女二人，舊術如後水經中三魁梅香小說張子李荔之比，此本古今文學中之常例也。李愬仙官傳之作者獨未自謂參據河源，於積石山穿得遇崔十娘等，其故事：演成唐詩被博胡王作舊事，故不而改易其真跡，且著書以資述本身事實之作，如
下官答曰：前被審更已入甲科，僅爲搜揚，
高第，至奉勅授翰林內直學士。御史臺御史臺御史臺御
等語即是其例。但崔十娘等則非真姓，而其術人假
託為崔者，蓋唐裴度為北朝隋唐之第一高門，故崔娘
之稱實與其他文學作品所謂崔氏娘者相同，不過
一屬河左高門，一是山東甲族，南北之地域雖然，其為社會
上良家婦人之泛號，則乞力田女也。又楊巨源詠元微之會
真事詩云：

清潤潘郎玉不雕，中庭蕙草雪消初。
多情思腸折，羞娘一紙書。
楊詩之所謂羞娘，指元傳之崔女，兩者俱是
作用舉林也。崔泥鄰元傳之崔娘，而唐詩中崔娘一詞
妙，婦人以實之，則與拘持楊詩之羞娘以為真出於
蘭陵王貴女，豈同一大公大之事耶？
又觀於楊之自叙此段因緣之別一诗，即大調集伍夢得春
云：

昔歲夢遊若，夢遊何所見。
入深洞中，果逢平生
趣，清冷漫漫，漫漫沉沉。
前共同管向，渡過畫幕拂桃盤。
竹林路，及白鶴天和此清白，長安
及白鶴天和此清白，長安云：

圖三④ 陳寅恪《讀鶯鶯傳》稿

昔君夢遊春，夢遊仙山曲。悅若有所遇，似愴平生欲。
尋尋日浦水，漸入桃化谷。

則似與舊文成竹寫遊仙山處之字，乃其桃李間之桃，並有食
會之意，蓋榆之聲用文成舊本以作榆文，固屬天之所詒
知者也。聖則世人想其端末，而備以示合，俗造鄭桓墓志
以證立女不復痕，人說夢為夢，抑且好事，期人為口舌之
矣。

夫學之不達，或者真如傳子所言乃鄭氏之所出而林云
累派從母之女耶？據白居易序集等武丘唐河南元府君夫人
榮陽鄭氏之母詩注略云：

夫人父齊濟時，未娶。夫人晚次安也。其出記陽長武，
天下有五甲姓，榮陽鄭氏居其一焉。勳德官爵皆
有國姓在鄭。而源流婚媾有家牒在。

夫被墨之文雖有溫美，而制之母氏出於士族，自應不俗。
聖朝之夢遊春清，知其与當時一段因緣有

我到春花時，俱作懷仙句，浮生轉瞬，歷道邊花墻園，
近作夢仙詩，猶易以所謂你有其意，蕭何言，非不可知，亦余嘗
肺腑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姻事。

之語，自鶯天和此有其序，亦云：

夢為足下陳夢遊，中有以甚懾者，稱婚事，舉手
以至感者。

其詩後云：

心驚睡易覺，夢折旆難續，宿鳥歌不重向，鳳
北松枝上，掌門女清是更那兒錦牋。

又釋昌黎集句，可聊以追憶，宋元祐中，高北其子，既歸之，
詩注略云：

僕射舍重復得一重書非衣氏真女，則平父室相繫，御夫人
於僕射為李女，達文之葉，增得今御史河南元稹。
錄曰：

請教碩人，爰叙宗親，女子之事，有以歸其夫，夫之先累
公累卿，有茲外祖，相我唐明。

鶯元自之詩意，得以一夢取證於鶯，此固係而視之
不足道，復親昌黎，詩文重諸昔氏姻族之頭號，當可
見其輩與之鶯，差別，純在社會地位，門第，高下而已。
聖則鶯，所出非高門，實無可疑也。唐世倡妓往往游
於高門，如太平廣記韓湘子雜傳記，旗若所擇，霍小
玉傳略云：

大曆中龍西李生名益，以進士擢第，其明年拔萃，候
試於天官，夏六月至長安，每自矜風調，思得佳偶，博
求名媛，久而不諳，財室有媒飾十二娘五石有一仙人，
案出舊代社會論，謂在下界，坐間其名居，雖具說曰：故鶯王
小女，字小玉，王甚愛之，母曰清，即王之寵婢也。
王之初尚先諸兄弟，以其出自燕賤，不甚收錄，因
分與次男財，遣居於外，易易嫁為鄭氏。

及沈摺，害沒友謀上舉，與異條矣，遺鶯鶯略云：

李八座，明潭州府上有舞柘枝者，顏色麗，極
詒其事，乃故姑蘇臺客，中孕後，送之女也，因送
至柳之壠，向其家，其家素闌，未嘗有，惟夏臘，春酒，不甚常，其家甚
貧，公神首，不勝，其事，是年，李子，傳，但不甚常，其家甚
貧，其年，從元年，李子，傳，之否，明頃見，其事，傳，在太和七，年，考其事，重
老，大聲女郎，其家素，未嘗，有，惟，夏臘，春酒，三十台，傳，未三十
可，發，三十，年，互，相，秀，其，口，多，口，与，管，徐，其，姻，舊，口，失，述
遷，士，嫁，之。

皆是其例，甚當日，人，始，妄，言，云，亦，始，妄，聽，之，其，事，甚，視，也。



若鶯鶯出高門甲後，則無古事。蓋其非名
家之女，舍之而別娶，乃可見存於時人著述。唐代社會系南北朝
之舊俗，謂是人品之高下，此二事一曰婚，二曰宦。凡婚而不娶
名家女，與仕而不由清望官俱為外社居所不齒。此類例證甚
衆，且為治史者所習知，故不具論。但明乎此，識之所以作
鶯鶯傳，直係其自身始亂終棄之事跡，絕不為之
少數或略得者，即識是故也。其友人楊巨源李鍛白居易
亦知之而不以為詬者，金華女和別嫁高門，乃當日社會所
認之正常行為也。否則，織入為極熱中功宦之人，惟其而
具羽毛，欲以直率朴誠之際，豈肯作此贅人口實之文，
廣為風傳？自是其失取之路哉！

復次此傳之文詞亦有可商言者，即唐代貞元元和時古
文運動，實與小說之創造有密切關係。是以其初稱
鶯鶯之者，已別有論證，然不重及。見當時對立的文學觀點
與所謂古文運動，當時努力古文而思有所本又中者，并不
限於昌黎一派，元白二公亦當日主張復古之健者，不
過宗尚稍不同耳。鶯鶯者亦因之有別。後來遂沿江潭，不顯
而已。

舊唐書宦官傳元稹自序易台傳論略云：

史臣曰：國初開文館，高宗禮甚厚，唐許增價於前，
蘇李馳名於後，武后昇日月鼎，譽望天人，潤色文字，
咸共彌集，然而向古者傷於太僻，徇私者或至不
經，蟲蠹者局於官商，放縱者流於鄭俳。若品
調律度，揚推古气，俊良不肖皆當更其文本，如元白
之盛也。昔李杜才子，始定唐朝於曹劉，宋明辭宗
先讓功於沈謝，元和主盟繼之。鶯鶯而後昌黎元

圖三⑦ 陳寅恪《讀鶯鶯傳》稿

之制策句之古今議論文章之空虚，是治書之根本。
贊曰：文章新體，建安永明以降，渐往元白挺生。宣始承舊唐書之遺術，乃代表秦漢文章之意旨，現於韓愈
多非不復了知當更而退之。文轉不能滿言，后之豪傑如蘇軾、
歐陽文忠公等，及舊唐書之王贊、裴韻、金華游等，有贊詞者，其故可推知矣。是以在當時人一般心目中，元和一代文音，王宗應推元白，而非韓柳，与歐宋重傳，唐書時其評價迥不相同也。

又元白長慶集序指制誥序云：

元和十五年冬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布約束不暇。乃後累月輒以古道于臣相，臣至相信然之。又明年召入禁林，事事皆手自命。上好文，一日從宦官導拂及此，上曰：通事舍人不知書，便其宜，宣贊之外，不可。自此是司言之臣皆相追用古道，不惟中書翰林而余所宣行者，文不能自足其意，卒皆浮近，乍小變例，進而序之，甚竹以表明天子之復古而張後來者之趣向耳。

白氏長慶集伍卷之序，立名白香山，徵之，聖集舊傳，清古文筆，為百轉以七言，長句，歌樂天，樂天次韻酬之，辭思未盡，加白六部詩。

制誥長慶洞高志。

自注云：

繼之長慶，布知制誥，文格高古，始寫俗體，健者效之也。

寅恪考之，今白氏長慶集，吾昔制誥，有舊體新體之分別，其所謂新體，即端之竹主張而鄭玄所從同。

復古

改官之公文文字取體也。

唐柳子厚切磋略云：

韓公著毛頸傳始博筆之戲，但水部書善滿之。曰：見
朝事，多尚駭離，多演文役，使人讀之於前，以為歌，
此相以異於令德。

毛

頸傳者曰：柳子厚撰之，今或作小後，而兩切者之。
劉蕡傳則似其摹擬古傳，亦古文試作小說，不切者也。蓋當時乃自知之文，有真情實事，毛頸傳則純為流戲之筆，其感人之程度本應有有別。夫小說宜詳解作
題解，毛頸傳之不及繁引，傳此亦为一目。言柳集中有

當別有一篇，古文作小說，而成功之絕妙文，即石鼎錄。

句清序

讀鴛鴦文考異，陸游論之，鑒云：

今括方本箇出，故清本更復，然箇出首似於本理有
所未盡，而重複者，乃能見其曲折之詳。

白氏長慶集有和答清序云：

頃在御誠間，嘗與足下同第直，每下第時，輒相觸語，
覺其言太切而理太周，故涇州周則辭窮，竟古切
則言濶。但與足下為文所長，在此，病亦在此。足下
本序果有詞犯文弊之說，今僅所和者猶前病也。
特與足下相見日，若引所作稍刪其繁而歸其於朴焉。

據此，之文繁者則作小說，正用其所長，宜其之傳出退之之上也。

唐代古文運動能手雖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然公文
文字，六朝之滑，本以駢體為正宗，西魏北周云時曾一度復
古，古旋即殷末，在昌黎平生著作中，平淮西碑文即舊事，
乃一篇。雖是駢體公文文字，诚可一舉而力敵之。改革能

此文終廢，其文學價值甚
原作如傷寒，所以寒易之。
改革當時公私文字一端言，則昌黎失敗而微之成功，可無疑也。
至於北宋錢昆，古文運動之歐陽永叔，為翰林學士，亦不能解。公私文之體，司馬君實竟不能為。六文辭如中庸之命，聖則朝遷公私文體之序文，其辭甚是，微之前此信乎？平日不解，其後復次第寫之。傳中李生忠情之說，即今人視之，既頗為可厭，而不解其真意所在。太極五善，不為文者也。何者？若此一段，述鶯鶯傳耶？若趙彥肅軍言，則溫鈞所云：

唐世學人，多稱吉曰世卿人，以姓名連背主司，故取其業，號曰「鶯鶯」。又指謂溫庭筠，如他性錄傳奇等，皆是其事。此詩文傳宋體，可見史才詩筆。

據此小說之宣傳宋體，傳中忠情之說，即所謂詳論，會真諸詩，即所謂詩序，叙述鶯鶯，即所謂史才。當日小說文中不得不備是者也。至於傳中所載諸事跡，經王性之考證者外，其他如善教寺、寧北寺、宣傳高僧傳、武陵縣福壽院、唐荊川普救寺釋首、續傳、又渾瑊及杜雄事，取苗圃書齋堂記、德宗紀、寶元十五年十二月東午子丁酉清修等，則以信為真餘物，則以傳為真，元朝之良史料，不僅為唐代小說之傑作已也。

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始於一九二八年，到二〇〇八年就是八十週年了。史語所創所伊始，即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在《集刊》的第一本第一分中，傅斯年所長發表了《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提出新材料、新方法、新工具、新問題等主張，這些主張不但影響了《集刊》文章的風格，對近代史學界也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目前為止，《集刊》已持續出刊近八十年，在近代中國，大部份學術刊物倏起倏滅，能持續到八十年的學刊，確實不多。從這一點來說，我們不能不珍惜這一個得來不易的成果。

除《集刊》外，史語所還出版專刊、單刊、田野工作報告、資料叢刊、目錄索引叢刊等，近二十年來，更有《新史學》（與台灣史學界同仁合辦）、《古今論衡》及在世界漢學界素有聲譽的 Asia Major 等刊物。

史語所從創所開始一直到今天，都是一個多學科、跨領域的研究所，所包含的學門基本上有歷史、語言、考古、人類學、文字、文籍考訂等，所以《集刊》所收文章的門類也就相當多樣。過去一二十年來，中國大陸出版界迭有要求，希望重印《集刊》，作為學術研究的參考。但是《集刊》卷帙浩繁，不易查索，究竟以何種方式呈現比較方便讀者，確實頗費思量。北京中華書局是卓負盛譽的出版單位，他們在獲得史語所授權之後，提出以類相從的辦法，出版《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這種出版方式可以同時方便個人及機構，使得《集刊》文章能到達更多需要參考的人手中。

文章分類特別困難，在編輯的過程中，協助檢核分類者，依各卷順序為：語言所何大安先生，史語所陳昭容女士、邢義田先生、劉增貴先生、劉淑芬女士、柳立言先生、劉錚雲先生、李永迪先生、陳鴻森先生、王明珂先生等，另有張秀芬女士、陳靜芬女士協助整理，附此致謝。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王汎森 謹誌

凡例

一、《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以下簡稱《類編》)所收論文，取自《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1928年第1本第1分至2000年第71本第4分。《集刊》2000年以後所刊載論文，待日後再行續編。

二、本次類編，根據《集刊》所刊載論文涉及的研究領域，分為六編，其中《語言文字編》、《歷史編》下設卷，具體編、卷名目如下：

語言文字編(音韻卷、語法卷、方言卷、文字卷)

歷史編(先秦卷、秦漢卷、魏晉隋唐五代卷、宋遼金元卷、明清卷)

考古編

文獻考訂編

思想與文化編

民族與社會編

其中，《思想與文化編》中“文化”為廣義的文化概念；《民族與社會編》涵蓋民族、生活禮俗、科技、醫療、工藝等方面；涉及跨斷代內容的論文，以最早斷代為收錄原則；論文具有多重性質者，以“研究者使用需要”及“論文重點”為歸屬各編(卷)的標準。

三、為體現《集刊》的辦刊宗旨，現將蔡元培先生撰寫的《發刊辭》、傅斯年先生撰寫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置於《語言文字編》、《歷史編》、《考古編》、《文獻考訂編》、《思想與文化編》、《民族與社會編》所收論文前；《語言文字編》另增置傅斯年先生提議之《本所對語言學工作之範圍及旨趣》一文。

四、《類編》各編(卷)所收論文，均按刊期排列。為便於閱讀、查檢，各編(卷)目錄置於書前，《集刊》(1928—2000)《類編》總目置於書後；頁眉處標示本編(卷)通碼；頁腳處保留原刊頁碼；各篇論文文末附注原刊刊期，以“出自第某本第某